

立典田契人溪埔庄張制、張角、張乎兄弟三人，有明置水田壹所，址在下大安庄前，其四至及大租水份登上手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兄弟三人言議願將此田出典，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郭河觀出首承典，三面言定時值典價佛銀壹佰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足，其田即照上手界址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。限典捌年為滿，自道光戊戌年春起至道光乙巳年冬止，至期聽制、角、乎兄弟三人脩齊典價銀取贖契字及田。如至期無銀，依舊付銀主耕作，不敢異言。保此田係制、角、乎兄弟明置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，制、角、乎兄弟三人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字壹帋，併繳上手新舊契肆帋，共伍帋，付執為炤。

代筆人呂燕送(花押)

批明：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內佛銀壹佰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為中人蕭比觀(花押)

知見人莊海觀(花押)

道光拾柒年拾壹月



大日立典田契字人張制(花押)

角(花押)

乎(花押)